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杨建新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杨建新	否	1,500,000	6.57%	0.29%	2019.05.24	2020.01.2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3.15%	0.58%	2019.05.24	2020.02.05	
合计		4,500,000	19.72%	0.87%			

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计算。
本公告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杨建新	22,820,000	4.42%	22,800,000	99.91%	4.41%	0	0.00%	0	0.00%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建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2,82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42%，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拥有柯维龙先生持有公司 26,049,488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04%。杨建新先生合计可支配公司股份数量为 48,869,48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46%，杨建新先生不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但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公司将持续关注杨建新先生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日